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03/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2/07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8年2月28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方剛議員, JP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國麟議員, JP (副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1
聶德權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3
陸嘉健先生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總監
曾浩輝醫生

衛生署首席醫生(4)
蔡美儀醫生

衛生署總港口衛生主任
江永明醫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曾強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勵啓鵬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何穎恩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李秀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8
沈秀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169/07-08號文件)

2008年2月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余若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列出在甚麼情況下及由哪個部門行使條例草案建議的權力。政府當局承諾提供有關文件。

4. 郭家麒議員察悉，當局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情況下，訂立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郭議員質疑為何當局並無採取如美國的做法，在條例草案指明由衛生署署長訂立有關規例。

5. 政府當局解釋，只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情況下訂立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因為屆時需動員整個政府以應付及控制緊急情況，而政府須負上全責。雖然草案第8條並無提及衛生署署長訂立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決定訂立該規例前，必定會徵詢署長的專業意見。

6. 應鄭家富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考慮下列事宜，以及作出書面回應 —

- (a) 在條例草案界定"徵用"一詞，以便清楚反映該詞包括徵用及干擾財產；及
- (b) 在根據草案第8條訂立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內加入補償計劃。

政府當局又答允以書面提供根據草案第8條訂立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的架構。

7. 應李國英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以書面解釋，為何草案第2條"物品"一詞的定義第(c)段所提及的"任何種類的郵件"一句，列於該段的括號外。

III. 下次會議日期

8.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已安排於2008年3月11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3月10日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2月28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218	主席	確認通過2008年2月1日會議的紀要	
000219 - 000514	主席	致開會辭	
000515 - 000848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170/07-08(01)至(04)號文件)	
000849 - 001627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4 主席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列出在甚麼情況下及由哪個部門行使條例草案建議的權力	✓ (政府當局會提供書面回應)
001628 - 001746	李國英議員 政府當局	現時訂有行政措施，以便衛生主任可尋求其他政府部門協助以預防及控制傳染病	
001747 - 003132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4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草案第8條訂立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時，應徵詢衛生署署長的專業意見 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會賦權衛生署署長在緊急狀態期間，委聘非註冊但合資格的醫護人員	
003133 - 003951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香港在甚麼情況下會進入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狀況 關注到在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期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之間缺乏協調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3952 - 013327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 CB(2) 1170/07-08(02)號文件，內容有關在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情況下徵用私人財產及有關賠償事宜</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a) 在條例草案界定"徵用"一詞，以便清楚反映該詞包括徵用及干擾財產；</p> <p>(b) 在根據草案第8條訂立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內加入補償計劃；及</p> <p>(c) 提供根據草案第8條訂立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的架構</p> <p>法案委員會應徵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對在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期間徵用私人財產的意見</p>	<p>✓ (政府當局會提供書面回應)</p> <p>✓ (秘書會致函該兩個法律專業組織)</p>
013328 - 013725	助理法律顧問4 主席	條例草案最好能界定"徵用"一詞，以清楚反映該詞包括剝奪及侵擾財產。委員可參考美國《州政府緊急衛生權力範本法》。該法例規定，如公共衛生當局在出現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狀況期間合法取得任何設施或物資以便暫時或永久使用，該州須向有關設施或物資的擁有人支付適當補償	
013726 - 014233	李國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答允以書面解釋，為何草案第2條"物品"一詞的定義第(c)段所提及的"任何種類的郵件"一句，列於該段的括號外	<p>✓ (政府當局會提供書面回應)</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4234 - 015321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被勒令隔離的處所和運輸工具的擁有人及被勒令接受隔離或檢疫的人不獲得補償	
015322 - 015700	梁劉柔芬議員 政府當局	儘管有需要以公平及公正的方式向受影響各方作出補償，條例草案主要關注的事項，應是應付及控制大型疾病爆發	
015701 - 015756	李鳳英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有關表列傳染病及表列傳染性病原體的立法會CB(2)1170/07-08(03)號文件的討論，將押後至2008年3月11日舉行的下次會議	
015757 - 015902	梁劉柔芬議員 政府當局	以憲報公告的方式把新疾病加入法定須呈報疾病清單	
015903 - 015954	主席 政府當局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3月10日